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瞭解社團運作之民主法治真諦，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及加強管理人才培訓，各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改選並完成交接。
- 第三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改選日期由學生會排定，依日期辦理選舉。選舉前一週向學生會提出申請，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備查。
- 第四條 社團負責人改選程式如下：
 一、候選人名冊應於改選一週前，呈指導老師審核。候選人資格如不符合規定，必須重新提名。
 二、選舉前應公佈選舉日期及地點。
 三、選舉後應繳交各項資料至學生會，並依行政程式經學務長核定後生效。
-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罷免程式如下：
 一、罷免案提出應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提出罷免理由書，並有十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罷免始案成立。
 二、罷免案成立後，應由被提議罷免人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
 三、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指導老師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四、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五、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六、罷免案應由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視為罷免案通過。
 七、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八、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社團負責人之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六條 社團改選完畢後，新任負責人應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活動，並受領研習證書。
 任滿一學年後，得獲頒任期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性質相同者，準用學生會暨學生議會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性質不同者，授權課指組解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